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83号

当事人：广州洪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55QXK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一社公左一街8号201房

本局查明，广州洪昇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张奎伟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张奎伟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奎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1 月 12 日 广州洪昇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84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洁盈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D1Y37L

住所：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边沙头村地段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洁盈服装厂在2005年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合伙人系冒用阮满祥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阮满祥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新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阮满祥办理企业注销手续的情况说明》等材料予以证实。结合2008年当事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05年1月19日广州市增城洁盈服装厂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

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85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民合西瓜岭同丰渔业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10157600803XF

住所：增城区荔城街道西瓜岭村同丰一巷十五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民合西瓜岭同丰渔业专业合作社在2011年5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马昉靖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马昉靖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广州市增城区增江供销社出具的《关于马昉靖同志办理广州市增城民合西瓜岭同丰渔业专业合作社撤销手续的情况说明》等材料予以证实。结合当事人因未按时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1年5月19日广州市增城民合西瓜岭同丰渔业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